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工作的通知》、上海监管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及《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从2007年3月起，切实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于2007年9月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7年10月10日对本公司下发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42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7年10月17日对本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发审部公司治理评价函2007第30号），该《意见》认为本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较健全，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未发现严重违规行为，公司治理状况及提出的整改计划基本符合《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上海证监局的现场检查结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公司对治理方面尚需改进的地方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和措施，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范运作方面

整改通知书意见：部分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参会人员签字不完整，个别董事《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未签名。

整改措施：公司经过进一步的自查，目前已经对个别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董事《授权委托书》签字进行了补签。

今后，公司将加强文件的管理和归档工作，保证会议决议、纪录、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会议资料的规范化和完整性。

二、内部控制方面

整改通知书意见：未明确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限额和派出董事的授权范围，公司应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投资管理。

整改措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同时，公司在《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了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对外投资权限。对于下属子公司的投资管理，本公司现阶段主要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经过本次整改，结合实际，本公司将在 2007 年底之前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公司将在今后日常投资管理以及《子公司管理制度》中贯彻如下措施，以切实加强下属子公司的管控：

1、报告制度。

建立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子公司在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立即向本公司报告，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2、子公司高管的委任方式

本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本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协商一致后委派，若董事长、总经理意见不一致时，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3、信息披露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召开前五个工作日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审核所议事项是否需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子公司在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也应立即向本公司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4、子公司权力机构的运作

股东会和董事会是控股子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行使职权。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时，由公司授权委托指定人员(包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代表或董事代表参加会议，股东代表和董事在会议结束后将会议相关情况按权限范围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汇报。

5、子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签署权限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为母公司代表参加子公司的股东大会或作为董事参加子公司董事会的，董事长、总经理有权在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授权范围以内签署子公司的相关决议，超过其自身权限的事项，应首先提交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其他人员签署子公司相关决议的，应首先按投资权限取得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等机构的批准。

三、此外，上海证监局关注到，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但有关风险控制措施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2007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含子公司)在一级市场上进行A股的新股申购(详见公司临2007-015号《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公告》)。公司在该事项的申购资金管理、操作方式、内部报告程序等方面采取了一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举措，规定“申购中签的新股，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抛售”。

公司申购新股事项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执行，具体的内部控制措施在日常操作中均落到实处，针对上海证监局对该事项的关注，为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公司董事长已签署了一份《关于缩短抛售新股期限的决定》：对于申购中签的新股抛售时间从严规定，明确了“申购中签的新股，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抛售”。

公司将以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强化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监事会、

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十月二十四日